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第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临淄区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优化行动方案(2020-2022年)》 的通知	32
关于2019年度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44
关于马长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7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79
关于表扬2019年度“先进科室(单位)”“先进个人”和“岗位能手” 的通报	8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字〔2020〕5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临淄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临淄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决策部署,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根据《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全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初步匡算总投资4.437亿元,2020年

主汛期前完成淄河临淄段干流治理主体工程、乌河应急防汛治理全部工程、新裙带河和乌河水毁修复工程。

(一) 巩固提升工程

巩固提升工程包括淄河临淄段干流治理工程和乌河应急防汛工程两部分,初步匡算总投资 4.387 亿元。

1. 淄河临淄段干流治理工程

建设任务: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与青州市交界河段约计 18 公里进行清淤疏浚、整理河体、填筑堤岸、新建沥青混凝土防汛道路等,对城区河段橡胶坝、2 处挡水石堰及牛山路下游湿地进行更新或改造,对太公湖右岸按 50 年一遇标准建设防洪墙,对与广饶县交界处 3.4 公里河段进行综合治理,对下游左岸齐都镇、敬仲镇一侧防汛道路及右岸皇城镇一侧防汛道路进行硬化,新建水文监测设施等,匡算投资 4.32 亿元。

节点目标:2019 年 11 月中旬编制完成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2019 年 11 月底前批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主体工程开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

责任主体: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临淄段由区水利局配合做好勘察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市河湖长制调度指挥中心为淄河干流治理工程市级项目法人,负责推进前期工作,协调工程建设有关问题;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作为区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招投标、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各有关镇、街道具体负责现场拆迁工作。

2. 乌河应急防汛工程

建设任务:对乌河下游 4.5 公里河段进行培高加固、清淤护坡,新建水文监测设施等,匡算投资 670 万元。

节点目标:2019 年 11 月中旬编制完成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2019 年 11 月底前批复,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主体工程开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

责任主体:区水利局组织开展勘查设计等前期工作;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作为区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招投标、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各有关镇、街道具体负责现场拆迁工作。

(二)水毁工程修复

建设任务:对新裙带河和乌河 2 处水毁工程进行全面修复。其中,新裙带河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对险工河道增建混凝土主河槽,对河堤进行加固,对河道激流拐弯处实施护土砖护砌加固等,匡算投资 500 万元;乌河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对乌河大路北村冲毁右岸进行修复,中齐村路与桥连接冲毁部分进行修复,匡算投资 3 万元。

节点目标:2019 年 11 月底前批复实施方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主体工程开工,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责任主体: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凤凰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法人,组织开展勘查设计、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技术指导。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淄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宋振波书记、白平和区长任总指挥,刘恩慧副区长任一线指挥,区

水利、发改、财政等部门和有关镇、街道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督促调度等工作。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作为区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招投标、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足额落实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区财政年度新增收入部分优先安排支持,不足部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解决。市及以上相关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水利工程,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负责筹措。(区财政局负责,区发改局、区水利局配合)

(三)保障建设用地。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按单独选址项目办理用地手续;按城市批次办理用地手续的,由区政府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用地指标;符合抢险救灾要求需要临时使用土地,完工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在原址建设且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对水利工程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优化避让。(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和相关镇、街道配合)

(四)强化前期工作。市政府明确规定2020年主汛期前完工和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的项目均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

1.开展统一设计。淄河临淄段干流治理工程由市级统一组织开展勘察设计;乌河应急防汛工程由区水利局委托设计单位组织

开展勘察设计；新裙带河水毁工程可直接委托勘察设计公司。

(区水利局负责)

2. 实行容缺审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用地、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区发改局、区水利局和相关镇、街道负责,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3. 明确审批权限。淄河临淄段干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由省水利厅进行技术复核后,市水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乌河应急防汛工程初步设计由市水利局审批;水毁工程修复初步设计由区水利局审批。(区发改局、区水利局负责)

4. 简化审批程序。不再办理规划选址、洪水影响评价手续;财政评审与项目审批合并开展,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概算;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不另行报批;工程变更设计,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事后补办审批手续。(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

(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允许重点水利工程冬季全线施工,同步做好扬尘治理等工作,确保建筑材料充分供给。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领导、统一监理、统一验收,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法依规做

好征地拆迁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水利局、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由相关镇、街道负责)

(六)落实责任分工。区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推进工作方案,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分工;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作为区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招投标、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负责筹措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位;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有关土地预审相关手续;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物保护;区审计局派出人员全过程跟踪审计;区纪委监委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区住建局、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入淄河中水管线改移工作。

(七)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建设项目进展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推进不力的约谈相关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定期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区政府督查室、区水利局负责)

附件:1. 临淄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

2. 临淄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清单

临淄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

- 总 指 挥:宋振波 区委书记
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一 线 指 挥:刘恩慧 区政府副区长
- 一 线 副 指 挥: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 成 员: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局长
徐东明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营服务中心主任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立才 区审计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林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局长

路义学	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明岳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主任
宁尚元	临淄供电部经理
刘 静	齐都镇党委书记
徐庆堂	金山镇党委书记
刘 青	敬仲镇党委书记
孙守强	朱台镇党委书记
薄 刚	皇城镇党委书记
郭亦华	凤凰镇党委书记
徐其录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
朱 冰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业军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付明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专班,分别由相关部门和镇、街道组成,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一、迁占协调工作专班

组 长: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局长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林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局长
宁尚元	临淄供电部经理
刘 静	齐都镇党委书记、淄河齐都段负责人
徐庆堂	金山镇党委书记、淄河金山段负责人
刘 青	敬仲镇党委书记、淄河敬仲段负责人
孙守强	朱台镇党委书记、乌河朱台段负责人
薄 刚	皇城镇党委书记、淄河皇城段负责人
郭亦华	凤凰镇党委书记、乌河凤凰段负责人
徐其录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淄河辛店段负责人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淄河稷下段负责人
朱 冰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淄河齐陵段负责人、 新裙带河段负责人
于子玉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业军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东军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科长

二、资金保障及跟踪审计工作专班

组 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王立才	区审计局局长
成 员: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营服务中心

主任

朱秀民 区审计局副局长
李业军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 平 区财政局农工经贸金融科科长
刘 卿 区水利局财务科科长
商秀丽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财务科科长

三、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专班

组 长：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李冠众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田承岳 区水利局正科级干部
刘长坤 区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科长
赵 潜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科长

四、质量控制工作专班

组 长：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梁天文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业军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有荣 区灌溉管理所所长
赵金业 区水利局城乡供水科科长
迟冬蕾 区水利局规划建设科科长
孙奎名 区水利局规划建设科副科长
郭洪军 区灌溉管理所副所长

五、技术服务工作专班

组 长：梁天文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成 员：齐 芳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崔宝奎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侯承涛 区水利局行政与许可科科长
王 秋 区水利局规划建设科副科长
任 凯 区水利局规划建设科科员

六、后勤服务工作专班

组 长：王敬伟 区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崔建荣 区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葛 云 区水利局办公室副主任
陈小红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副科长
李 鹏 区水利局办公室科员
孙永康 区水利局办公室科员
袁凯凤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财务科科员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字〔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

化配置,提高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全区工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建立以“亩产论英雄”“创新论高低”“环境论好坏”“安全论存亡”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转变发展理念,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步伐,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领域集聚,倒逼低效落后产能改造提升和市场出清,实现创新发展、集约发展、转型发展。

二、评价范围

全区范围内实际占用土地的全部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集团企业原则上以独立法人单位进行评价,对确因统计数据难以分割的,经研究可将集团母公司作为评价对象,其所属企业的相关数据予以合并,并按集团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进行归类和评价。

三、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总分为100分,省定评价指标满分70分、区定评价指标满分20分、加分项满分10分。

1. 省定评价指标:单位用地税收占30%、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占15%、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占1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占5%、全员劳动生产率占5%。

2. 区定评价指标:亩均工业增加值占 10%、亩均销售收入占 10%。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总分为 100 分,省定评价指标满分 70 分、区定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加分项满分 10 分。其中,单位用地税收占 70%、亩均销售收入占 10%、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占 10%。

(三)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分项。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最高限加 10 分。

1. 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一级评审 3 分,通过二级评审 2 分,通过三级评审 1 分,通过小微评审 0.5 分。

2. 节能减排:重点用能企业超额完成年度节能控煤目标 10% 以上 1 分。

3. 排放量:污染企业两项(含)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较上年减少 50%(含)以上的 3 分,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放较上年减少 50%(含)以上的 2 分,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放较上年减少 20%(含)至 50% 的 1 分。

4. 发明专利:年度内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 分。

5. 各类标准: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国际标准 3 分、国家标准 2 分、行业标准 1 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 分、国家标准 1 分、行业标准 0.5 分。

6. 行业排名:经国家级行业协会认定,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7. 两化融合: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在有效期内 2 分。

四、评价分类

(一)分类标准和类别。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价指标动态优化,按评价得分调整企业分类。根据各镇街道和区相关部门采集核实的数据,计算出各企业的综合评价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A 类(优先发展类):总得分排在全区前 20%(含)的企业。

B 类(支持发展类):总得分排在全区 20%—60%(含)的企业。

C 类(提升发展类):总得分排在全区 60%—95%(含)的企业。

D 类(限制发展类):总得分排在全区后 5%的企业。

(二)特殊情形的规定。对有关特殊情形,在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可按下述规定执行:

1. 提档与保护。

(1)全区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前 20 强、税收前 20 强的企业,评价时直接列入 A 类(由区工信局、区统计局、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负责认定)。

(2)列入省市级重大项目名单、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的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调一档(由区重点项目办、区工信局负责认

定)。

(3)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或境外上市挂牌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调一档(由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负责认定)。

(4) 上年度工业设备投入超 1000 万元的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调一档(由区工信局负责认定)。

(5) 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计划,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科学技术奖的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调一档(由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负责认定)。

(6) 属于“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独角兽”的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调一档(由区工信局负责认定)。

(7) 列入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库并进入挂牌程序的企业,科技领军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不列入 D 类(由区科技局、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负责认定)。

(8) 在建项目、投产不到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工业企业,根据企业意愿,自愿开展评价(由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统计局负责认定)。

以上 8 项,每家企业仅限上调一次。

2. 降档与否决。

(1) 得分排在 A 类比例范围内但亩均税收低于平均值的企业下调为 B 类(由区工信局、区统计局、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负责

认定)。

(2)至上年度12月31日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相关单位列入相关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评价时除D类外下调一档(由区法院负责认定)。

(3)一年内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的企业,评价时除D类外下降一档;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2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由区应急管理局认定)。

(4)一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事件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认定)。

(5)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已关停企业、僵尸企业等,直接列为D类(由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

(6)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过错责任,给全区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由相关责任部门认定)。

对于需要否决的企业,由相应主管部门提出否决意见,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研究认定。

五、实施步骤

(一)2020年时间节点安排。

2020年上半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改革,下半年完成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改革。

1. 全面启动,完成数据采集核对。2月中旬前,全面启动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的评价改革工作,安排部署数据采集;4月底前,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规上企业各项数据采集、核对,让企业与数据见面,确保企业对各项数据无异议。(责任单位: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建立评价信息系统,确定评价等次。5月底前,利用采集的数据,建成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6月底前,对规上企业进行分类评价,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分类出台差别化政策,建立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5月底前,结合省市出台的差别化政策,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出台我区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的差别化价格政策、差别化用能指标供给、差别化有序用电政策;区工信局牵头负责出台我区企业错峰生产、淘汰落后产能等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台我区差别化用地政策;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出台我区差别化排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政策;人行临淄支行负责出台我区差别化信贷政策。上述政策将在对外公示、征求意见后,报领导小组。6月底前,上述各部门出台政策具体落实办法,根据评价结果,试行差别化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人行临淄支行,各镇街道)

4. 完成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改革工作。下半年,启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评价改革工作,完成数据采集、核对、评价、分类等工作。进一步完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信息系统和落实差别化

政策,开展分行业、分专项评价和企业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2021年以后,每年调整优化评价指标,开展“亩产效益”评价工作,公布“亩产英雄百强榜”。

1. 数据采集核对、评价分类。构建完善的企业数据架构,依托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生成“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检表”,由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向企业发放体检表进行数据核对,数据向企业开放。

2. 评价结果及时向企业进行通报。每年11月30日前,因客观原因造成综合评价结果有误或遗漏的,由企业申请,经镇街道审核、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对评价结果给予调整或增补,调整优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

3. 优化企业评价信息系统和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企业发展动态指标、投入指标、企业债务、物流量、新增就业、信用体系、政策扶持等信息数据,指导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分析我区产业链优势和短板,实施精准招商,开展建链补链强链;摸清企业债务,提前风险预判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运用大数据分析,明确企业对标方向,整合发展资源要素,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结果运用

根据省市出台的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出台我区差别化配套政策,按照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A类企业。优先保障企业用地、用电、用气、用水、用能需求；积极落实差别化政策，给予资源要素价格优惠以及能耗、排放量、资金信贷政策倾斜；对上争取不纳入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范围；优先享受上级及我区各项扶持政策，对上争取资源时予以优先推荐。

B类企业。鼓励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落实上级及我区已出台的支持企业上市、资产重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技术改造、“1+N”拿地即开工审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用地、用能、用水、有序用电、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C类企业。有条件享受区里出台的发展新兴产业、科技创新、招引人才、推进兼并重组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除技术改造外，不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重污染天气应急时，作为限电对象；慎重推荐参评年度各项先进。

D类企业。限制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竞买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首选对象；在依法查处中按处罚上限执行；经上级部门授权，可对水、电、气等给予加价；不推荐参评年度各项先进；有条件享受区里出台的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改制、搬迁改造、关停淘汰、退出土地等政策。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各项工作。各镇街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提供相关数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抓好平台建设。建立全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数据平台建设,并负责配套软件开发、平台日常运行、后期维护更新等相关技术工作。区工信局负责对接保证数据平台的建设进度和运行质量,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提供平台所需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并根据平台运行情况探索建立工业企业数据共享机制。

(三)确保数据准确。企业数据采集核对是评价改革的关键,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坚持依法统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地评价工业企业的实绩,评价各镇街道资源利用的绩效和能力水平。

(四)严格督查考核。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街道和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跟踪评估、定期通报,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工作不力、影响全

区实施进度的镇街道和部门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分解目标任务,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对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宣传,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引导企业对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有合理预期,积极主动参与综合评价工作。强化典型引领,及时总结和宣传各类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支持、合理推动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促进企业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

3. 有关指标计算方法、说明及数据来源

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李 晶 区法院院长
- 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副县级)
-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徐昭玲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 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张 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于海南	齐都镇镇长
王立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镇长
朱科山	朱台镇镇长
张刚	皇城镇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庆峰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学建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冠华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飞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玉山	齐化税务局局长
田立稳	区税务局局长
王林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局长
王利明	人行临淄支行行长
苗军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各项工作,刘在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钢昌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张成刚、刘先伟、曹仁义、张希扬、张玉山、田立稳、王林、王利明同志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

根据机构设置和工作需要,现就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能明确如下:

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各项工作,动态维护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信息系统,每年发布亩产英雄百强榜单等;

各镇街道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具体负责企业煤、电、水、气等能耗数据采集报送;组织本辖区内企业按照“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检表”进行核对确认;

区发改局负责企业能耗数据核实,用电、用能总量控制,协调区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推进差别化电价、水价、气价政策制定和完善;负责企业信用、物流、新建项目投资以及企业历年享受各级政策扶持情况报送;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信息,企业研发投入信息报送等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承担区工业企业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并提供“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独角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名单及行业排名情

况；负责技改项目企业投资情况报送；负责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差别化专项资金的保障等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企业参保职工信息、新增就业人数报送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企业空间地理信息、用地数据报送，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企业自取水信息报送；

区商务局负责企业进出口信息报送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信息报送等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范围、注册时间、企业新增、注销、变更信息报送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参与标准制订、发明专利信息报送等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工业总产值信息报送等工作；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负责企业销售收入、税务收入、工业增加值、平均职工人数、研发经费支出信息报送，并实施差别化土地使用税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企业环保事故、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报送，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

区法院负责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负责企业各类上市挂牌的认定；

人行临淄支行负责实施差别化金融供给,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制定等工作,摸清企业债务情况,并提供企业债务数据；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企业用电信息匹配及数据报送；

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谁解释”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精准,为分类评价提供依据。

有关指标解释、数据来源及计算方法

一、主要指标解释

(一) 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 = 税收实际贡献 / 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对于“一地多企”情况,应把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为调查对象;但租赁企业另有土地、评价数据难以分割的,该租赁土地并入租赁企业合并计算。“一企多地”的,则把相应土地合并计算(其他数据也合并计算)。实际占地面积除已办理征用地手续的占地面积外,还包括企业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面积。

(二)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三)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 等各类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之和。

(四)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研发经费支出 / 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 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工业总产值(现价) / 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 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值 = 工业增加值 / 用地面积

工业增加值:增加值采用收入法计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七) 亩均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 / 用地面积

(八) 指标基准值

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销售收入指标的基准值参照近两年该项指标全区平均值的 2 倍并适当浮动的原则确定。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按照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最高值确定。

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每年调整一次。

二、计分办法

(一)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企业各指标值 ÷ 指标基准值) × 指标权重 + 加分项。

(二) 说明

1. 为避免某项指标对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产生过大影响,设定每项评价指标的得分最高不超过该项评价指标基准分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

2. 若某项评价指标数据空缺,则该项指标得零分。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销售数据的得指标权重分,没有销售数据的得零分。

3. 为了避免短期波动对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产生过大影响,充分考察企业动态发展的综合质量,企业各项评价指标的评价值按该企业上年度实际值确定。

三、数据来源

以上指标数据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别提供,其中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类别代码由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优化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临政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优化行动方案(2020-2022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临淄区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优化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倍增计划》《淄博市“坚定不移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落实方案》等文件要求,推动全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生产水平和效益,推

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优化行动。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全区石油化工、机械、轻工、医药等优势传统产业,积极落实“五个优化”,以推动精益化管理、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平台化服务为改造方向,每年重点扶持 50 个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力争到 2022 年,实现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企业劳动生产率、成品率、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较大幅度提高,制造业智能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二、改造方向

(一)精益化管理。引导企业树立精益管理理念,实施标杆管理,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现场管理、推行标准管理、全流程管理,达到库存降低、生产周期减短、质量提高、资源消耗减少等目标,实现生产价值最大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进行“零增地”智能化投入,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等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经营系统集成水平。大力培育“互联网+”、服务输出等新型制造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检测、装卸、仓储、物流、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促进制造业优化升级、提质增效。

(三)绿色化提升。支持企业对标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要求,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实施节能改造和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领域技术改造,促进工业

绿色转型发展。

(四)平台化服务。大力强化平台思维,链接高端要素和创新产业资源,打通智能化改造上下游产业链,鼓励龙头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牵头构建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一体融合”的智能化技改联合体、智能化技改融资合作联盟、智能化产教融合平台等,为智能化技改提供平台化服务。

三、重点工作

(一)引导企业家转变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行动计划,实施一系列企业精准培训、组织参加论坛展会、对标学习赶超、政策宣读上门等活动措施,不断开拓发展思路,提振发展信心。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导双向发力,示范引领与总结推广点面结合,激发全区工业企业干事创业、实干发展的新热潮。

(二)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每年重点选树 50 个产出高、带动性强的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持续开展现场示范观摩会、智能制造高端论坛、融资和智能设备对接洽谈、政策解读宣讲等系列推进计划,实现传统产业技术工艺、产品体系、产品质量、产业链条、经济效益“五个优化”,形成“企业智能化制造、行业平台化服务、产业链条化延伸”的多点突破,使我区传统优势产业不断焕发新的生机。

(三)开展企业“对标树标夺标”活动。继续以“对标齐翔”为引领,推动企业系统、深入学习精益管理的途径、方法、措施,形成现状分析、对标比较、持续改进的标杆管理模式,促进安全、环保、

技术、能耗、亩均效益等方面的全方位提高,实现企业管理水平质的提升。

(四)培育本土化的智能制造服务体系。大力引进智能设备生产、工业软件开发、管理咨询等知名企业,积极推进外地专业服务机构到我区注册落户、拓展业务,培育数字工业、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建立临淄区智能化技术改造专家智库、服务机构名录库和服务商联盟,构建技术研发、产教融合等服务平台,打造智能产业生态圈,积极争创山东省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区。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逐步构建起适应我区企业智能化改造需求的技术支持和政策导向机制。

四、专项政策

(一)推动精益化管理。鼓励企业与专业管理咨询、智能化服务机构合作,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对于与专业服务商合作进行标杆管理、流程优化、员工培训等管理提升的企业,经第三方评估认为效果明显的,给予5万元后补助,每年补贴20家企业。

(二)推动智能化改造。

1. 装备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通过自产、购买、租赁三轴以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及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对于购置2台(套)以上智能装备、投资超过100万元的改造项目,给予20万元后补助,每年补贴25家企业。

2. 产线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与各类智能化改造服务机构合

作,通过智能化诊断评估、方案设计及项目实施,推进车间向研发、设计、配料、加工、装配、检测、装卸、仓储等整条生产线的智能化技改。对于购置智能化设备并互联组成了智能化生产线,或对现有智能化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投资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每年补贴 15 家企业。

3. 车间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建设集研发、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自动控制、大数据分析于一体的数字化车间及工厂信息物理系统,实现工艺、生产、质量、设备、能耗等数字化管理。对于整个车间内所有产线均已实现数字化互联的智能制造生产模式,投资超过 400 万元认定为智能化生产车间,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每年补贴 10 家企业。

4. 重点示范项目建设。每年选树 5 个智能化改造投资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全区制造业带动性强的重点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后补助。

以上 4 项,需经第三方评估认为效果明显的,每家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推动绿色化提升。对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示范等绿色制造项目,在省、市奖补基础上,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鼓励产业基金、金融信贷支持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项目建设。对达到智能化改造示范且符合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的企业,积极推荐不纳入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范围。

(四)推动智能化改造平台建设。鼓励各类主体建设智能化产教融合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化产业联盟等发展平台,对列入省、市级试点示范的智能化平台类项目,在省、市奖补基础上,给予50万元后补助。对牵头建设共享工厂体系的龙头企业,经第三方评估认为效益明显的,给予50万元后补助。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五)推动智能化改造服务机构发展。对于精益管理、智能化设备、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等各类服务商,优先予以宣传,并向企业推介。对在我区注册纳税的各类智能化服务商,除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完成对我区企业智能化改造服务、服务对象不低于5家企业,经第三方评估认为效果明显的,每个服务项目给予5万元后补助,每年补贴50个项目,单个服务商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推进,区财政局做好专项扶持资金保障工作。各镇、街道要将企业智能化改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要素保障。鼓励企业进行“零增地”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金融机构针对智能化技改开展应收账款、仓单、政府采购订单等质押融资服务。加大对智能化技术人才培育与引进力度,强化“产学研用”联合发展。引导企业与智能化服务机构、科研院

所合作,打造高层次专家人才领衔的智能化技改服务团队。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采取专题报道、企业访谈、标杆选树、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智能化改造工作经验做法,在全区营造重视、支持、参与智能化改造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0年临淄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

2020 年临淄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
1	山东祖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6000	500	齐都
2	淄博齐福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 m ³ /a 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	3000	敬仲
3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8、9 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800	1700	朱台
4	山东龙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新材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5000	5000	朱台
5	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OD、总氮技术提标改造项目	1500	1500	朱台
6	山东宇丰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年产 360 万平米不锈钢板加工及板材喷涂技术改造项目	1200	1000	朱台
7	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年氨基吡唑酮 (MP-TA) 技改项目	1000	1000	朱台
8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CP 联产新型化工材料项目	361724	81724	凤凰
9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型高端化工新材料项目	278523	5300	凤凰
10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159628	30000	凤凰
11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包装产业基地项目	130000	13000	凤凰
12	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智能)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	110230	35000	凤凰
13	山东骏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环保复合新材料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56470	10000	凤凰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
14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万吨/年日式高档调味料技改升级项目	13860	7000	凤凰
15	山东三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6万平方建筑构件技改项目	12000	2000	凤凰
16	淄博鑫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提标及中水回用技改项目	9100	8600	凤凰
17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医药包装塑料”项目	6000	400	凤凰
18	淄博蕴福经贸有限公司	燃料油及化工产品存储设施安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200	1000	凤凰
19	山东博创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1万台/年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4000	1000	凤凰
20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加氢异构装置增设尾油切割项目	2118	2118	凤凰
21	山东科乐食品有限公司	2万吨/年调味菜加工技改项目	2000	1200	凤凰
22	淄博三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200万平方米/年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技术改造项目	1000	1000	凤凰
23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万吨/年苯乙烯产业链一体化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413456	6000	金岭
24	山东鑫能昆冈轻量化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台铝合金轻量化智能装备项目	51500	6000	金岭
25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万吨/年1,1-二氯乙烯深加工项目	46000	15000	金岭
26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吨/年聚烯烃功能蜡系列产品技术升级扩产改造项目	10000	4000	金岭
27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40万吨/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	8843	3900	金岭
28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25万吨/年扩至50万吨/年脱芳烃溶剂油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000	4000	金岭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
29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吨/年对叔丁基苯酚 (联产 20000 吨/年对特辛基苯酚) 技术改造项目	6000	2950	金岭
30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聚酯树脂和 2 万吨环氧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5000	2000	金岭
3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叔丁醇及配套 20 万吨/年 MMA、10 万吨/年 PMMA 项目	378000	120000	金山
3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375520	130000	金山
3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346000	120000	金山
3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搬迁入园项目	108000	20000	金山
35	山东凯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树脂(二期)	84450	2000	金山
36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45000Nm ³ /h 合成气装置技改项目	80538	25000	金山
37	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氨酯化学发泡剂项目	67000	28000	金山
38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加华公司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	60000	30000	金山
39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特种聚醚产品项目	51000	15000	金山
4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端催化剂技改项目	40549	21001	金山
41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食品级微晶蜡加氢精制及年产 10000 吨环保型芳烃橡胶填充油(TDAE)项目	30000	12000	金山
42	淄博苗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废弃物及生活污水资源化处置项目	6853	1000	金山
43	淄博得福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高分子环保添加剂产业化项目	2500	1000	金山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
44	淄博胜赢化工有限公司	500 吨/年对叔丁基邻苯二酚联产 500 吨/年环保阻燃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410	1360	金山
45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水杨酸 5 万吨/年升级改造下游产业链延伸及国家级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68200	7000	辛店
46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戊酸/丙酸/己醇技改项目	45000	5000	辛店
47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油装置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13684	400	辛店
48	山东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化工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5000	辛店
49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丙醇装置、6 万吨/年丁辛醇残液分离及气、液相加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5220	1320	辛店
50	淄博俊海钙业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石油钻井用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4500	4500	辛店
51	淄博胜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000 吨润滑油与 2000 吨工业防冻液技改项目	2200	2000	辛店
52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1240	1240	辛店
53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PVB 超宽彩带汽车专用膜片技改项目	800	580	辛店
54	山东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吨/年电子级特种气体项目	40880	2000	雪宫
55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 万吨/年纳米氧化锌扩建项目	16500	7000	雪宫
56	山东久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氯化钡用装置转产 20000 吨/年催化剂再生技术改造项目	11000	11000	雪宫
57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羟甲基丙烷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6000	3500	雪宫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年度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
58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2万吨/年苯酐装置尾气催化氧化项目	1020	670	雪宫
59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13万吨多品种增塑剂技术改造项目	940	400	雪宫
60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12亿袋直立式软袋输液提升改造项目	51000	15000	稷下
6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玻璃水针车间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4000	3500	稷下
62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00	1000	稷下
63	山东齐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台空气源热泵技术改造项目	11000	7000	齐陵
64	美陵环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齐都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	9979	5800	齐陵
65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技术改造项目	3500	1200	齐陵
66	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2000	200	齐陵
67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热电厂煤场封闭环保隐患治理项目	15903	10000	央属
68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氯碱厂烧碱装置一次盐水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4927	2500	央属
69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热电厂二化动力站能效达标改造项目	4182	2500	央属
70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热电厂炼油动力站能效达标改造项目	3182	1500	央属
合 计			3692829	88506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临政字〔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9年,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核心要务,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强化平台思维、生态思维、有解思维,牢固树立法治化、市场化、专业化理念,砥砺奋进,攻坚克难,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保持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表彰先进,激励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司法行政、政务服务、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建设管理和社区治理、文化和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证券、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体育、统计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上下要以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开拓进取、砥砺奋进,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19年度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

个人名单

2. 2019 年度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3. 2019 年度全区政务服务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4. 2019 年度全区民政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5. 2019 年度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6. 2019 年度全区水利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7. 2019 年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8. 2019 年度全区交通运输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9. 2019 年度全区建设管理和社区治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10. 2019 年度全区文化和旅游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11. 2019 年度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证券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12. 2019 年度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13. 2019 年度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14. 2019 年度全区体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15. 2019 年度全区统计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齐陵街道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工信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齐化税务局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二、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石 莹 吴晓君 张兴华 王 健 于秀香

蔡文慧	田丛丛	谢 婧	唐佳培	姜伟霞
韩 旭	王留亭	刘 平	李 杰	李承玺
王欣楠	董克娜	张胜伟	国海峰	路文文
王善鹏	许冰冰	王昭华	徐英平	项允杰
徐 冉	房 飞	朱海琦	王荣子	于璐雅

2019 年度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司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金岭回族镇	金山镇
敬仲镇	朱台镇
闻韶街道	齐陵街道
区法院	区检察院
临淄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信访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旅局	临淄交警大队

二、司法行政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朱利亚 刘 冰 周 宾 王长青 徐纪斌

马 玲	曹姣姣	贾志勤	夏 清	马华梅
路 珣	王雅坤	徐 平	姚 亮	邵 亮
胡金涛	王玲霞	戴庆国	荣庆强	孙 策
王高福	李良军	边华荣	侯承涛	张 玮
孙传亮	李 青	王梦曦	崔月伟	冯 韬

2019 年度全区政务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政务服务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金山镇	朱台镇
雪官街道	敬仲镇
金岭回族镇	凤凰镇
区委编办	区总工会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民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齐化税务局	区税务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二、政务服务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赵晓光 崔洪鑫 王力 于磊 郝宁宁

齐庆峰	崔 涛	于 佳	王小炜	吕春欣
冷爱华	朱海华	孙纪杰	李 坤	吴 鑫
李玲欣	高 娜	李轶伦	扈新莹	朱绪有
贾杉杉	朱岱玮	李玉东	杨 倩	周爱新
王梦琦	李 宁	石 磊	赵兹龙	王延静

2019 年度全区民政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民政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闻韶街道	皇城镇
朱台镇	稷下街道
辛店街道	凤凰镇
区委编办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水利局	区审计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局
区市民投诉中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扶贫办	区自然资源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临淄医保分局
雪官街道民政办	齐都镇民政办
敬仲镇民政办	金岭回族镇民政办
金山镇民政办	齐陵街道民政办

二、民政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崔建国 王宗正 田 雪 王晓晓 李桂花

刘统峰	王 烁	宋 晓	刘 静	周 荀
陈文文	王智勇	郭晶晶	周建军	李春艳
张 霞	吴晓君	付自华	边 军	王晓绯
王 芳	路 婧	王 鑫	杜文娟	冯程琳
房小龙	王 珊	张国勇	骆军宝	杨雯雁

2019 年度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金山镇	稷下街道
朱台镇	雪宫街道
齐都镇	凤凰镇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工信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统计局	区信访局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丁秀香 于 磊 于秀丽 王 冰 王 靛

王林红	文吉超	卢咏梅	史树强	冯程琳
刘 潇	刘会平	孙雅男	李 倩	杨 茜
邹 艳	张 清	张玉莲	陈 东	陈 媛
郑 涛	宗福田	郝宁宁	贾元亭	徐 阁
曹永玺	龚 群	蔡萌萌	翟玲玲	魏新村

2019 年度全区水利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水利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金岭回族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齐陵街道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国资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交警大队	区信访局

二、水利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王善财 胡 冰 崔庆华 崔宝奎 迟冬蕾

刘长坤	赵金业	葛云	李鹏	江晓婷
刘东军	周华	于巧云	郭洪军	崔双滨
曹艳芹	宋军	崔福花	刘庚杰	张兆刚
宋若云	王建光	王栋	王玉荣	于中元
李坤	杨萍	李蕙	路凌云	张姗姗

2019 年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城市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5 个)

敬仲镇	金山镇
金岭回族镇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雪宫街道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交运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区人社局
区综合执法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
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城市管理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陈 超 边 康 王光俊 孙延涛 董振玉

赵 刚	董 涛	谢洪涛	朱建峰	韩 军
崔 斌	邵 策	王洪坤	陈 涛	王福军
相金山	李玉泉	姜鹏翔	张玉玲	刘永刚
王明文	王玉荣	边玉林	孙 勇	崔凤新
孙 雷	赵国栋	王振胜	吴 军	付孝军

2019 年度全区交通运输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交通运输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金岭回族镇	敬仲镇
朱台镇	皇城镇
凤凰镇	齐陵街道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建局	区教体局
区交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商务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二、交通运输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李效刚 张 玉 牛海滨 孙 策 许 强

于宗伟	张鹏程	魏建军	贾启超	张丹
孙静	吕涛	石子泉	王磊	张凯
王一冰	高云波	陈国胜	王兵	张凤华
边正方	王俊玲	冯硕	王佳龙	钟建明
李震	桑建鑫	相志强	孙家永	朱泽超

2019 年度全区建设管理和社区治理工作成绩 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建设管理和社区治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金山镇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闻韶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区交运局
区审计局	区住建局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盛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中豪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金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建设管理和社区治理工作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名)

牛超	刘永辉	冯飞	刘龙海	单系山
曹立鹏	岳志浩	张裕盛	董振玉	王海华
辛鑫	刘庚利	王涛农	孙萌萌	王德章
边明文	吴洋	王锡斌	赵浩	薄春华
崔聪聪	朱国亮	王国斌	李丽华	张晓宁
常青	刘庆荣	姜立月	焦鲲	韦东

2019 年度全区文化和旅游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文化和旅游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金岭回族镇	皇城镇
凤凰镇	雪官街道
稷下街道	齐陵街道
区委编办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委老干部局	区文联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融媒体中心	区投资促进中心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临淄区供电部

二、文化和旅游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王桂东 毕方波 刘晓敏 王成胜 朱秀丽

曹洁琼	李 伟	李 向	徐慧芝	徐明辉
王凤芹	贾丽霞	周 龙	徐明俊	徐 康
王 静	王善财	张 佳	赵泮林	褚攀峰
齐晓红	王晓滨	石 颖	朱淑菊	王晓莲
房 彬	薛 梅	崔素云	苏媚莲	李宗琦

2019 年度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证券工作 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证券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敬仲镇	闻韶街道
雪官街道	齐陵街道
区法院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局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齐化税务局
区税务局	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区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二、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证券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刁继锋 于素娟 王 萌 王云波 王红玉

王耀文	户宝军	边宇飞	许拥军	刘佳
刘悦	刘卿	刘永军	刘民周	吕晨雨
齐卫霞	孙强	宋润	杜德风	吴伯政
张杨扬	张海霞	陈卫华	赵娜	崔鸿艳
康晓利	路康	路营	窦军	魏涛

2019 年度全区市场监管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市场监管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雪宫街道	闻韶街道
辛店街道	稷下街道
凤凰镇	朱台镇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工信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卫健局	区审计局
区国资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区检验检测中心	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

二、市场监管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胡金国 曹艳玲 马明华 魏严彬 孟凡鹏

张崇国	李 娟	刘玉杰	崔语涵	于长波
于含荣	路雪芳	乔 赢	徐 通	姜昊言
孙 昊	杨立慧	窦廷记	边玉林	黄秀华
谢衍钊	胡晓娟	庞春燕	张其武	尹建锋
王 军	韩茹辉	王龙印	陈 平	王 丹

2019 年度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突出单位(26 个)

齐陵街道	稷下街道
敬仲镇	辛店街道
皇城镇	金山镇
区财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区审计局
区委编办	区法院
区检察院	临淄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综合执法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区信访局
临淄经济开发区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司法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突出个人(30 个)

陈 涛 赵 刚 边 康 孙成华 姚修强

王光俊	付建营	赵 阳	于国胜	王洪坤
李玉全	董振玉	侯伟景	姜志浩	徐 皓
路敬麟	王 飞	徐 磊	魏兴刚	刘光兴
王德昌	王颖君	刘 平	宗学斌	李良军
崔质源	孙 明	石秀玲	王 鹏	张 敏

2019 年度全区体育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体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4 个)

齐都镇	凤凰镇
朱台镇	稷下街道
辛店街道	雪宫街道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委老干部局
区总工会	区妇联
区残联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文旅局
区卫健局	区审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融媒体中心

二、体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 名)

孙明霞	张 静	王风琴	王桂东	李 伟
徐明辉	李 向	贾丽霞	毕方波	徐慧芝

王成胜	徐珂欣	刘艳亮	朱秀丽	杨敬福
李文秋	曹淑云	李玉美	边 橙	常 超
李锦辉	李海洋	马 明	孙志伟	宋 华
任志芳	张永泉	许 华	郭 凯	崔伟波

2019 年度全区统计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统计工作成绩突出单位(26 个)

朱台镇	稷下街道
凤凰镇	敬仲镇
齐都镇	金岭回族镇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委编办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统计局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山东澳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蓝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久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民盛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华油盛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计工作成绩突出村居(30个)

齐 都 镇:	河崖村	南谢家村	
金岭回族镇:	艾庄村	金岭南社区	南仇南社区
金 山 镇:	王寨西村	北刘村	
敬 仲 镇:	西柳村	西周村	
朱 台 镇:	北高南村	朱台北村	于家官村
皇 城 镇:	大铁村	皇城村	
凤 凰 镇:	寇家村	西齐村	南坞西村
辛店街道:	安里村	毛托村	山王社区
闻韶街道:	相府社区	管仲社区	
雪官街道:	临园社区	高留社区	桓公路社区
稷下街道:	孙娄西村	南安村	程营村
齐陵街道:	北山西村	高家孝陵村	

三、统计工作成绩突出个人(30名)

王 娟	窦 军	刘 迪	李 健	陈海英
刘 悦	钱荣亮	唐 冬	郭 芸	王国涛
李 玲	王 丽	李警卫	姜明冀	路百高

桑 婷	王丽梅	王 宁	陈 敏	刘 娜
刘洋洋	于晓晨	窦廷银	杨 慧	谭 春
王一帆	王 赞	赵 强	张 凯	许 静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长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马长峰、盛国鹏同志任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时间半年);

赵富同志任临淄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半年);

隋国强同志任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时间半年);

张国卿同志任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时间半年);

李敬民同志任临淄区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半年);

王荣同志任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半年);

朱磊、夏冰同志任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半年);

刘宁同志任金山镇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副局长,原金山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洪新同志任皇城镇综治中心主任;

王兴国同志任凤凰镇综治中心主任;

李 群同志任辛店街道综治中心主任；

王 芳同志任闻韶街道综治中心主任；

王 斐同志任雪官街道综治中心主任；

闫鹏飞同志任稷下街道办事处科技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户 鑫同志任稷下街道综治中心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7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2019年中央1号文件“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的要求,按时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根据《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规划局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字〔2018〕203号)和《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304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村制度改革、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等工作的基础。国家要求“到 2020 年底,全部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颁证率 90% 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基本实现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全面查清每一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基本情况,为统筹推进农村深化改革,激发农村经济活力,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积极性,奠定产权基础。

二、主要任务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和谐稳定”的原则,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在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基础上,对宗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开展补充调查,依法确定房屋所有权主体、面积等属性,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在此基础上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

三、时间安排

(一)工作筹备阶段(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机构成立、工作经费申请、宣传动员发动、项目招标组织、

工作人员培训、基础资料搜集等各项工作。

(二)工作实施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要求,建立集图形、属性及登记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依法进行确权登记,核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纳入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管理。

(三)成果汇交及验收阶段(2020年11月)。对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分析、数据汇总,完成市级成果汇交、检查验收工作。

四、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圆满完成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任务。

区政府成立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确立工作目标,研究出台符合本辖区实际的政策和疑难问题处理意见,推动工作落实。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牵头工作,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充分发挥镇(街道)和村基层组织在权属调查和纠纷调处中的重要作用;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工作经费和项目招投标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做好房屋建设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负

责做好房屋建设规划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其他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土地权属、界址纠纷调处；负责组织协调村、组有关人员参加权籍调查的指界及签字确认；负责不动产是否符合村镇规划的认定；配合作业队伍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各村（居）委会成立工作组，负责本村（居）内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的组织配合工作，选派专人配合调查人员入户，及时通知村民配合开展权籍调查、材料提供、指界人签字盖章确认等工作。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区财政负担，要积极筹措、统筹安排，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要严格财政纪律，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和监管。要充实确权登记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做好人员培训。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作业队伍，实施确权登记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确保确权登记成果真实准确。确权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房屋测量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

统一的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数据,确保确权登记成果真实、准确。

(三)搞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宣传,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媒体,扩大宣传影响和效果,大力宣传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重要性。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权籍调查、登记申请、纠纷调处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为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附件: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司法局局长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明岳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 于海南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科山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路庆锋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徐学建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冯冠华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玉、王秀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19 年度“先进科室(单位)”“先进个人” 和“岗位能手”的通报

(临政办字〔2020〕3 号)

各科室、单位：

2019 年，办公室紧紧围绕“素质能力提升年”各项要求，认真践行“莫问收获，但问耕耘”工作理念，恪守“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工作导向，奋力拼搏、积极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根据年度述职评议结果，经党组研究，对评选出的 6 个“先进科室(单位)”、27 名“先进个人”、4 名“岗位能手”予以通表扬。

一、先进科室(单位)

督查室 综合科 财务科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秘书科 区市民投诉中心

二、先进个人

冯双伟 赵 静 王 萌 徐 康 王 明 胡 冰
付雯雯 魏驰骋 王 尉 阎晓英 徐新勇 路 涛
王士新 相文杰 王 奇 胡立国 张 娜 窦廷钊
齐丽花 孙培福 吴素荣 郑 军 崔维军 郭 越
王 磊 董连军 高洪凯

三、岗位能手

微信制作岗位能手 付雯雯

公文写作岗位能手 解文利

办公信息技术岗位能手 魏驰骋

会务接待岗位能手 张鹏程

希望受表扬的科室(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希望其他科室(单位)和全体干部职工以先进为榜样,积极进取、主动担当,为办公室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